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住院分娩医疗意外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p>第五条</p> <p>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身故保险责任、伤残保险责任共二个独立部分，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投保，也可以选择仅投保身故保险责任，伤残保险责任不能单独投保，投保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p> <p>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同一指定医疗机构住院分娩遭受医疗意外，并出现下列情形的，保险人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p> <p class="list-item-l1">(一) 身故保险责任：</p> <p>自医疗意外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含第三十日）因该医疗意外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p> <p>在给付上述身故保险金前，如果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已领取过下述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p> <p class="list-item-l1">(二) 伤残保险责任：</p> <p>自医疗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含第一百八十日）内因该医疗意外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自医疗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p> <p>当同一医疗意外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如果同一部位和性质伤残参与了两次或两次以上伤残程度的构成，则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比之前任何一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都高，则保险人给付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如在本次医疗意外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依《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依《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p> <p>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七十二小时，自被保险人的住院手续和保险投保手续办理完成并交清保险费后，以下列时间中最早发生的时间起计： <p class="list-item-l1">(一) 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分娩，其《分娩记录》中所记载的产程开始时间；</p> <p class="list-item-l1">(二) 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分娩，手术分娩方式下被保险人《手术记</p>

	录》中所记载的手术（或麻醉）开始的时间。
免除或减轻保 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 保险人责任条 款以加黑加粗 等方式提示于 条款，具体以 条款为准，请仔 细阅读，本保 险产品说明仅 摘录要点）	<p>第六条</p> <p>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三) 恐怖袭击； (四)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五)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六)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七)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八) 被保险人本身存在的身体缺陷或病症； (九)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十) 被保险人系无法辨认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病人； (十一) 被保险人分娩前为植物人状态； (十二)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不遵医嘱、拒绝配合治疗、延误治疗、放弃治疗或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三) 因子宫疾病本身导致的子宫部分切除及子宫切除。 <p>第一条 以下情况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保险人不承担因被保险人所分娩之活产新生儿身故或伤残的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 投保前被保险人已经开始分娩的。 <p>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